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校園危機處理工作計劃

壹、目的

- 一、維護本校校園安全，預防校園危機事件發生。
- 二、加強學校對偶突發事件的防範、迅速處理之機制。
- 三、使校園危機事件所可能造成的傷害減至最低。

貳、校園危機分類表

學生意外事件	校園內車禍事件。校外教學活動車禍事件。學生在外活動車禍事件。學生溺水事件。食物中毒。氣體中毒。野外活動中毒。運動、遊戲傷害。墜樓事件。實驗傷害。疾病身亡事件。自傷、自殺事件。工地整建傷人事件。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其他學生意外傷害事件。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校園人為縱火事件。自然發生火警事件。天然、人為引發之水患。辦公室遭到破壞。教室器材或設備遭到破壞。校園設施遭到破壞。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學生騷擾學校典禮事件。辦公室遭竊。教室器材或設施遭竊。校園設施遭竊。學生財物遭竊。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幫派鬥毆事件。一般鬥毆事件。殺人事件。強盜搶奪事件。恐嚇勒索事件。擄人綁架事件。妨害自由。偷竊案件。侵占案件。賭博電玩及其他賭博案件強暴強姦猥褻。強姦殺人。性騷擾事件。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涉及麻醉藥品與煙毒事件。妨害秩序、公務。妨害家庭。縱火、破壞事件。參與飆車事件飆車傷人事件。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校園內發生非學生間衝突事件。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不當體罰、凌虐事件。學生抗爭事件。個人事務申訴事件。校務管理申訴事件。對師長行為不滿申訴事件。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在外遊蕩。出入不正當場所。離家出走三日內。違反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事件。長輩凌虐、亂倫、遺棄事件。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參、校園危機的警訊

事無大小，任何警訊都可能是重大事件的引爆點。從教師的角度來看，以下幾方面可作為危機管理的要素：

性質	警訊
與人有關	歹徒為利闖入傷害、綁票等。 親子關係不良，孩子對父母體罰、高壓管教的反抗等。 師生關係不良，學生對教師譏諷、放棄、不公的不滿與報復等。 同儕關係惡化，彼此過度競爭、爭吵、打架、恐嚇等。 與家長、媒體人員、民意代表之關係不良。
與事有關	使用實驗物品、美勞工具、遊戲器材方法不當等。 上體育課、進行打掃活動過程疏忽等。 不遵守交通規則，任意穿越馬路等。
與時間有關	教師不在時。 課間、午間休息時。 天氣燥熱時。 慶典、活動多時。 寒暑假期間。
與地點有關	廁所、地下室、樓梯間、屋頂陽台、校園死角等偏僻引敝處。 運動或遊戲場所、專科教室、活動中心。 施工中建築、附近危險建築、不良娛樂場所等。
與物有關	建物老舊，年久失修。 器材、用具鏽腐缺保養。 廢棄物未即時妥善處理。

當老師發現以上警訊時請提高警覺，迅速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以防患於未然，避免危機產生。

肆、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原則

- 一、敏於知覺，普遍關照。
- 二、坦誠因應、迅速通報、公開說明。
- 三、團隊機制、分工合作。
- 四、縝密會商、周延判斷。
- 五、加強對學生情緒輔導及復健。
- 六、運用資源及方法、化解危機。
- 七、平日加強校園事件的處理演練。
- 八、把個案抽象化為通則，作為教育素材。
- 九、適當的追蹤了解。
- 十、做最壞的打算，才會有最好的準備。

伍、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一、車禍處理：

- 1、接獲報告。
- 2、趕至現場、通知家長、向學校報告。
- 3、蒐集証物、保持現場、送醫急救、報警備案。
- 4、妥為照顧、安撫情緒、慰問傷者。
- 5、協辦申請保險及達成和解。
- 6、作成紀錄，向學校報告處理經過、加強安全教育。

二、學生生病照顧：

- 1、由校護先行急救處理。
- 2、通知119派救護車送醫，校護隨車護送。
- 3、協助辦理診療及住院事宜、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安排同學妥善照料。
- 4、協助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給付、視狀況申請救助。

三、鬥毆事件處理：

- 1、趕赴現場。
- 2、制止互毆。
- 3、送醫治療。
- 4、瞭解案情。
- 5、反映學校。
- 6、聯繫家長和解。
- 7、出席訓委會。
- 8、追蹤輔導。

四、急性運動傷害之處理：

- 1、停止運動。
- 2、彈性繃帶紮。
- 3、冰敷。
- 4、送醫。
- 5、復健。

五、燙傷之急救：

- 1、導師或發現者
 - A:沖--流動冷水沖三十分鐘。
 - B:脫--於水中小心脫去衣服。
 - C:泡--在冷水中持續泡三十分鐘。
 - D:蓋--覆蓋毛巾不可塗任何東西。
 - E:送--儘快送醫治療。
- 2、通知學校、聯絡家長。
- 3、痊癒後申請保險金。
- 4、檢討原因加強安全教育。

六、意外傷亡處理：

(一) 意外死亡：

- 1、報警及保持現場。
- 2、通知家長。
- 3、安慰家屬、協助殯葬事宜。
- 4、申請救助辦理平安保險。
- 5、加強安全教育。
- 6、檢討安全措施。
- 7、召開檢討會

(二) 意外受傷

- 1、先行急救止血並送醫。
- 2、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3、協助照顧及辦理平安保險。
- 4、依家境協助辦理急難救助事宜。
- 5、加強安全教育宣導。
- 6、視狀況召開檢討會。
- 7、防範再發生類似事件

七、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

- 1、接獲報告。
- 2、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
- 3、於知悉後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4、**被害人**之協助：

(1) 彈性處理其學業成績及出缺勤狀況，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輔導及專

業協助。

(2) 提供並營造其就學或返校之友善與安全環境：確保其返校就學，學校師生支持接納之氣氛，並提供安全保護措施。

(3) 調查處理期間保障當事人受教權、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及避免二度傷害。

5、加害人之處置：

(1) 事件經學校調查處理確定屬實者，學校應自行或移送權責機關懲處。

(2) 事件加害人如轉學至其他學校，學校應依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之學校，以利該校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陸、校園緊急事件處理任務編組

總指揮：范菁華校長

執行秘書：林煌墩主任

組別	組長	組員	職掌
新聞組	楊秀春主任	楊俐君組長	擬新聞稿，發佈新聞 新聞聯絡人 其他行政聯絡事宜 網路新聞提供 法律問題諮詢
慰問組	范秋麟老師	何甜夢老師 林真君老師 吳欣芳老師	召開導師會議建立共識 連繫班級及導師慰問事宜 連繫受傷學生及家長尋求協助事宜 受傷學生公傷假事宜處理 回報教育局學生狀況 協助學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事務
醫護組	黃怡珮老師	詹宜真組長	緊急醫護聯繫、燒燙傷口處理知識宣導、協助醫護換藥
安全組	劉長庚組長	吳玠男組長	偶發事件現場安全處理 協助慰問、輔導事宜 加強校內外安全維護事宜
輔導組	曾美娟主任	劉庭如組長	受害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顧問組	家長會長		支援學校及協調溝通
總務組	阮允元主任	朱蕙珊小姐	各項慰問金收支事宜 緊急事件過程雜項支出處理 各項設施之安全檢查與配合 值勤工作之加強督導
會計組	李筱萍主任		相關各項收支之會計事宜
機動組	范秋麟老師		因應需要隨時動員教師協助處理相關事

柒、重要聯繫電話

縣警察局	3327106-9	桃園榮總	3384889	校長	分機 110
龜山派出所	3202554	桃園長庚分院	3196200	高曰強會長	3594510
少年隊	3472007	龜山衛生所	3299645-103	教務主任	分機 210
桃園生命線	3011021	桃園衛生局	3340935	學務主任	分機 310
婦女救援	0800239595	桃園教育處	3322101	總務主任	分機 510
性侵害防治	0800000600	桃園社會局	3382981	輔導主任	分機 610
兒童保護	0800422110	龜山鄉公所	3203711		
消防專線	119	報警專線	110	家暴防治	113